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1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鍾岱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3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鍾岱陞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更正、補充外，其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(一)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第2列「戴映如」應更正為「賴映竹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增列：被告鍾岱陞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、腳踏車及現場照片共2張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竊取他人之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，考量被告所竊之財物價值及所竊取之物品已發還告訴人戴邦鈞（下稱告訴人），有告訴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在卷可查（113年度偵字第8371號卷《下稱偵卷》第27頁），兼衡被告於警詢、本院訊問時自述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在台積電外包商從事清潔工作之經濟狀況，暨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所竊取之腳踏車1輛為其犯罪所得，惟已交由警方扣案並發還告訴人，有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告訴人之警

01 詢筆錄各1份、腳踏車及現場照片共2張在卷可佐（偵卷第34
02 至38、26至28、40頁），堪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
03 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，逕以簡易判決
05 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
07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0 苗栗簡易庭 法官 紀雅惠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
14 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
15 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7 書記官 陳信全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8371號

28 被 告 鍾岱陞

29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30 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鍾岱陞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02 年8月19日17時3分許，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巷00弄00
03 號前，徒手竊取戴邦鈞所有之腳踏車1輛(價值約新臺幣7,00
04 0元)得手後騎乘離去，適路人發現其在附近欲騎乘他人腳踏
05 車通報警方，經警前往處理當場查獲，並扣得腳踏車1輛
06 (業為警放回原處並告知戴邦鈞)。

07 二、案經戴邦鈞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。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鍾岱陞於警詢、偵查及羈押庭訊問
10 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戴邦鈞、證人戴映如警詢中之指證
11 大致相符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監視器影像截
12 圖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18 檢 察 官 吳宛真

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21 書 記 官 鄒霈靈